附件1

韶关市武江区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武江区城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市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045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0.0045公顷，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044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均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经济联合社所有。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0.0045公顷的报批地类为未利用地0.0045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  |
| --- |
|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
| 单位 | 土地类别 | 面积 | 土地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小计 |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经济联合社 | 未利用地 | 0.0045 | 19.3800 | 0.08721 | 19.4400 | 0.08748 | 0.17469 |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 0.1747 |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经济联合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
| 青苗补偿费 | 以实际清点为准 |
| 地上附着物补偿 |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
|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 0.0045 |
|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 0.1747 |

三、安置措施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